

证券代码：300352

证券简称：北信源

公告编号：2020-017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皓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在 2020 年 8 月 30 日之前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份。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信源”）于2020年2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皓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在 2020 年 8 月 30 日之前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计划及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林皓先生计划自2020年1月23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8,104,2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4.0077%，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公告日，林皓先生尚未实施减持。

二、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皓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并承诺在 2020 年 8 月 30 日之前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 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

(二)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林皓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公司股份。前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林皓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承诺一直严格履行中。

3、2015年7月8日，为稳定股价，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皓先生承诺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前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4、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截至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披露后 6 个月内林皓先生承诺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前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皓先生严格遵守《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 截至本公告日，林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1,609,596股，占公司总股本23.5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林皓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